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关于调整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066)于2025年1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在2025年1月9日 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金额时,将净值精度临时提高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

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后续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已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查询相关信息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8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网址:http://www.cryuanta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测算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0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76%。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60,8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9日	2025年7月10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46	8.16	偿还存量债务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73	61,700,000	122,500,000	35.18	16.44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8	45,000,000	45,000,000	36.87	6.04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92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00	0.0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4.00	106,700,000	167,500,000	26.76	22.48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9 号)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4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6,7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博23转债"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②	投资进度=②/①
1	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107,000.00	105,675.09	17,330.91	16.40%
2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39,900.00	39,900.00	18,018.35	45.16%
3	1GW电池片扩产项目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68,675.09	58,449.26	/

注: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节余资金 17.68 万元已转入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月8日,募集资金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110,860.21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公告日,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334,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止2022年2月7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3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255,794.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1,334,000股,尚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属于库存股。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1,334,000股,不再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0,000	0	1,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9,639,366	-1,334,000	808,305,366
股份总数	811,319,366	-1,334,000	809,985,366

注:因公司"博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股份总数处于变动中,本次股本结构变动以2024年12月31日终总股份数计算得出。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临2025-006)。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精密细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精密细丝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2,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本外币折合22,8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本外币贷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途为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4年度,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为博威精密细丝提供的32,800万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32.19	124,198.47
负债总额	69,487.51	78,819.37
净资产	44,644.68	45,379.1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67.52	46,124.45
净利润	-1,322.15	577.13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外币折合22,8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精密细丝本外币贷款业务。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博威合金精密细丝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博威精密细丝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博威精密细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800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66,336.43万元(其中包含4,434.24万美元按照2025年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8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1,875.98万元;3,090万欧元按照2025年1月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4694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3,08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4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小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7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共计1,334,000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临2025-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5-007)。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265,2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8,018,3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3,246,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廖湘文、姚海、戴敬明、李晓艳和独立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超和叶辉晖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恩利先生	1,563,384,682	113.18	是
1.02	伍燕凌女士	1,320,020,364	95.57	是
1.03	张坚女士	1,259,067,501	91.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徐恩利先生	99,375,920	61.43				
1.02	伍燕凌女士	99,356,631	61.42				
1.03	张坚女士	285,279,700	176.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01~1.03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李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职务。李晓艳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后即时生效。李晓艳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经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恩利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新任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均自2025年1月9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的履历详情已登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

于2025年1月9日,董事会一致推选徐恩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委任徐恩利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委任文亮先生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委任徐华翔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以上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因此变更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执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和独立董事颜延先生;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和执行董事文亮先生;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执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和执行董事姚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徐恩利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李晓艳女士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二期中期票据("两期中票"),现将两期中票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深圳高速MTN001		
代码	10258011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月9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深圳高速MTN002		
代码	10258011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月9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两期中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和2025年1月6日的公告,了解两期中票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3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推选徐恩利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确认徐恩利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任徐恩利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委任文亮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委任徐华翔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变更后的成员构成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变动、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和2021-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及运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廖湘文作为被考核对象之一,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5年01月0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1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02月0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方建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方建新先生未持有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02月0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方建新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方建新先生个人简介: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及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次征集投票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4、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提案 1.00《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提案》;

提案 2.00《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方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4日和2025年1月2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征集投票权的确权日:2025年01月21日

(3)征集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投票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前述所有文件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收件人:刘子珑
邮政编码:300385
电话:022-27641760
传真:022-27641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的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的地址;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01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方建新
2025年01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项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提案》			
2.00	《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3、对于每一提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请在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对于同一提案只能在一处打"√",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和比例(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01月21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2月05日(星期三)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01月21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5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上述提案1至提案4均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4年12月2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01月24日和2025年0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子珑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和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3

2、投票简称:力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2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2月0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